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江西淳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82AH06R

法人代表：黎先作

项目联系人：黎先作

电话：15279288988

二、违法事实情况

在“招标”和“四类”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武宁县急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楼体亮化及大字灯安装采购项目（编号：JXCY-2024GK-02-2C）”采购活动中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且在上述项目和其他项目中多收代理费 6945 元。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虑到你公司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工作，主动承认错误，退回多收代理费用，并出具了《承诺书》，保证今后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机关研究决定，给你公司从轻、减轻处罚：1、给予警告；2、责令限期整改：（1）退回多收取的代理费用；（2）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整改材料（含佐证材料）送至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合规建设提示书（电子版）

